金門縣112年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須知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舉辦 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 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門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3. 承辦單位：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4. 協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

三、活動日期

112年9月24日（日）

四、活動地點

金城國中藝文中心(金城鎮民權路32號)

五、活動對象

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六、報名資格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表1、金門縣112年度環境知識競賽參賽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參 賽 資 格** |
| 國小組 | 112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112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(職)組 | 112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 |
| 社會組 |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|

七、報名時間

於112年6月15日(四)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：http://www.epaee.com.tw)。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

1.參賽選手於112年9月18日(一)報名截止日前，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高中(職)組報名人數限100人。

3.國中組報名人數限133人。

4.國小組報名人數限167人。

(二)社會組

1.採個別報名，於112年9月18日(一)報名截止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報名人數限100人。

八、競賽題目

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 之「知識競賽影片」專區，今年指定影片名單如**表2**。

表2 112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| **序號** | **影片名稱** | **環境教育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城市方舟 | 0.5小時 |
| 2 | 驚蟄 | 0.5小時 |
| 3 | 聖稜-雪山的脊樑 | 0.5小時 |
| 4 | 薈萃浯島 | 0.5小時 |
| 5 | 羅漢門迎佛祖 | 0.5小時 |
| 6 | 環境荷爾蒙與日常的距離-比你想得還近 | 0.5小時 |
| 7 | 一起成為食惜生 | 1小時 |
| 合計 | | 4小時 |

九、競賽方式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產生各組前5名(備取5名)代表金門縣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(一)淘汰賽

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3.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4.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65題。

5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7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不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8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9.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10名，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
(二)驟死賽

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
3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度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4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 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5.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
6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PK賽

1.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點至第5點辦理。

2.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3.「淘汰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
4.「驟死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
5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十、奬勵辦法

國小組、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各取前五名，代表金門縣參加全國總決賽，獎勵方式如表3所示。

表3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獎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獲獎名次** | **獎勵方式** |
| 第一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10,0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二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6,0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三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3,0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四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2,0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第五名(1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1,0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| 優勝(5名) | 獎狀乙紙、市價8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 |

註:共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四組，每組總獎品為2萬6,000元，共計10萬400元。

(一)每組比賽前5名者，除可獲頒獎狀及獎品外，並將代表金門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全國總決賽；如各組前5名屆時因故無參加，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。全國總決賽預定於11月18日(星期六)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。

(二)取得112年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代表權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5名者，建請學校依權責為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

活動流程如表4所示，各參賽組別依下列時間進行報到。

表4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流程

| **時間** | **活動流程** |
| --- | --- |
| 07：30~08：00 | 社會組報到 |
| 08：00~08：1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08：10~09：40 | 社會組競賽活動 |
| 09：00~09：40 | 高中(職)組報到 |
| 09：40~09：50 | 換場整備 |
| 09：50~10：0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10：00~11：30 | 高中(職)組競賽活動 |
| 11：30~13：00 | 休息與午餐 |
| 12：30~13：00 | 國小組報到 |
| 13：00~13：1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13：10~14：40 | 國小組競賽活動 |
| 14：10~14：40 | 國中組報到 |
| 14：40~14：50 | 換場整備 |
| 14：50~15：00 | 主持人講解競賽規則 |
| 15：00~16：30 | 國中組競賽活動 |
| 17：00~ | 競賽頒獎 |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
(二)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(三)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％。

(四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修改活動相關辦法及規定並隨時公布。

(五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免洗杯等一次性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六)如有活動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案承辦單位，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，電話082-330458，陳晏柔 小姐。

(七)穿拖鞋、服裝不整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網站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

(一)透過環境知識競賽之舉辦，推動縣內中小學及高中（職）學生與社會人士積極參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活動，落實環境教育之紮根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昇國民環境品質，確保國民健康提升。

(二)藉由環境知識競賽之舉辦，營造中小學生及高中（職）與社會人士互動競爭平台，寓教於樂，使所有參賽學生成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小尖兵，帶動同儕投入環境教育行列。

附件-各校報名人數上限說明

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參賽選手，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於112年9月18日(一)前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如有學校報名人數未達表訂上限，所剩餘之名額將可流用給其它學校預備選手報名參加。

各校名額如下表（依各校學生比例及歷年參與率調整各校報名名額）：

| **校名** | **人數（人）** | **校名** | **人數（人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金門高中 | 60 | 開瑄國小 | 12 |
| 國立金門農工 | 40 | 金沙國小 | 10 |
| 金城國中 | 40 | 何浦國小 | 5 |
| 金湖國中 | 30 | 述美國小 | 4 |
| 金沙國中 | 23 | 安瀾國小 | 4 |
| 金寧中小學  （國中） | 25 | 金寧中小學（國小） | 5 |
| 烈嶼國中 | 15 | 湖埔國小 | 8 |
| 中正國小 | 30 | 古寧國小 | 5 |
| 古城國小 | 8 | 金鼎國小 | 14 |
| 賢庵國小 | 12 | 卓環國小 | 6 |
| 金湖國小 | 20 | 西口國小 | 4 |
| 多年國小 | 6 | 上岐國小 | 4 |
| 柏村國小 | 6 | 大專社會人士 | 100 |
| 正義國小 | 4 |  |  |
| 總計 | | 500 | |